

长城（天津）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长（津）〔2025〕16 号

关于CNAS-CC180:2023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机构要求》等系列认可规范转换的 补充通知

尊敬的各认证组织：

为满足新版认可规范的相关要求，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了“关于 CNAS-CC180: 2023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等系列认可规范转换的通知”，明确了按照新版认可规范实施审核活动的安排，现为更好地满足新版规范要求，并考虑获证组织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证证书转换的安排

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期前不能进行现场审核实施转换的获证企业，可进行文件审核转换，并在下次审核时进行现场确认。

二、文件审核转换相关要求

1、结合文审转换的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 FSMS 和 HACCP 体系认证标志或声明已获得 FSMS 和 HACCP 体系认证（包括产品所有包装，既包括初级包装[盛放产品的]，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），也不得以其他误导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。

如：

- 1）本公司已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；
- 2）本公司已通过 HACCP 体系认证；
- 3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、HACCP 体系标志、标识。

类似上述文字声明、标志、标识均不得在所有产品的任何包装上出现。请获证企业重视此项要求，避免有可能带来的风险。

2、审核员通过文件、图片等方式确认组织 FSMS 和 HACCP 体系认证标志或声明是否符合要求。

3、认证范围需在文审过程中确认，范围描述格式：*****的生产（包括***、***、***主要过程）。

示例：普通食用盐、低钠食用盐、风味食用盐的生产（包括盐卤加热、离心、沸腾干燥、混合和包装主要过程）。

4、审核员需提交转换文审确认报告和认证证书信息确认单（附后）。

5、中心计划管理部负责确认人员能力是否符合要求。

6、中心审核技术部根据审定结果，换发认证证书。

三、认证证书转换的时间要求

请各获证组织尽快完成依照新版规范的认证证书转换工作，没有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期前完成转换的旧版规范认证证书将予以撤销处理，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。

在新版规范转换过程中，若有需要沟通的事项，请与中心相关部门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

审核技术部：022-83831529，138203368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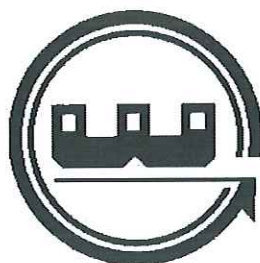
计划管理部：022-23541995，13132199475

附件：1. 文审确认报告和认证证书信息确认单。

长城（天津）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7 日





文审确认报告

CGW-112-B06W

组织名称: _____

长城(天津)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

一 审核类型： ☐ FSMS； ☐ HACCP
二 审核目的： 确认组织食品或 HACCP 体系是否符合转版要求。
三 文审确认范围 1 原范围： 2 现范围： 3 范围涉及的主要过程确认： ☐ 符合要求； ☐ 不符合要求。 4 组织食品或 HACCP 认证标识、标志、声明使用是否符合要求： ☐ 符合要求 ☐ 不符合要求
四 上次审核人员能力是否满足转版要求： ☐ 满足要求； ☐ 不满足要求。
五 文审结论 ☐ 符合转版要求。 ☐ 基本符合转版要求。 ☐ 不符合转版要求，见不符证明附件照片或文字描述。
文件审查人（签字）： _____ 年 月 日
计划管理部（签字）： _____ _____ 年 月 日

后附产品包装照片

产品包装照片：



认证证书信息确认单

CGW-112-B21

组织名称	中文
	英文
社会信用代码 (组织机构代码)	
注册地址	中文
	英文
办公地址	中文 与注册地址相同时，无需填写此栏
	英文
生产地址	中文 与注册地址相同时，无需填写此栏
	英文
服务地址	中文 与注册地址相同时，无需填写此栏
	英文
分场所	☐ 无 ☐ 有，请另附页填写
子证书	☐ 无 ☐ 有，请另附页填写
认证范围 (应与审核报告范围一致)	中文
	英文
证书加印套数	☐ 加印 200 元/套/体系（中英文正副本各 1 张） ☐ 不加印

注 1：贵组织对本确认单的名称、地址、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等中、英文信息的准确性负责。

2：本确认单适用于初审、再认证、监督换证等需要颁发证书的情况，若监督审核证书信息无变化，无需填写此确认单。

3：本确认单中的认证范围为现场审核确认后的范围，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评定后，存在调整的可能性。

组织（盖章） 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审核组长确认（签字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

子证书信息确认单

CGW-112-B21-1

组织名称	中文
	英文
社会信用代码 (组织机构代码)	
注册地址	中文
	英文
办公地址	中文 与注册地址相同时，无需填写此栏
	英文
生产地址	中文 与注册地址相同时，无需填写此栏
	英文
服务地址	中文 与注册地址相同时，无需填写此栏
	英文
认证范围 (应与审核报告范围一致)	中文
	英文
证书加印套数	☐ 加印 200 元/套/体系（中英文正副本各 1 张） ☐ 不加印

注 1：贵组织对本确认单的名称、地址、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等中、英文信息的准确性负责。

2：本确认单适用于初审、再认证、监督换证等需要颁发证书的情况，若监督审核证书信息无变化，无需填写此确认单。

3：本确认单中的认证范围为现场审核确认后的范围，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评定后，存在调整的可能性。

组织（盖章） 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审核组长确认（签字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

分场所附件信息确认单

CGW-112-B21-2

分场所名称（中文）	
分场所地址（中文）	
认证范围（中文） （应与审核报告范围一致）	
证书加印套数	☐ 加印 50 元/张/体系 ☐ 不加印

注 1：贵组织对本确认单的名称、地址、范围等信息的准确性负责。

2：本确认单适用于需要颁发分场所证书的情况，若监督审核证书信息无变化，无需填写此确认单。

3：本确认单中的认证范围为现场审核确认后的范围，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评定后，存在调整的可能性。

组织（盖章） 代表（签字）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审核组长确认（签字）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